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6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
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57 号），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